

底层贫弱群体接受帮助行为的理论分析*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王思斌

摘要：本文是针对学术界对“中国人具有消极的求助特征”观点的质疑以及当前我国社会福利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而展开的。文章以改革中底层贫弱群体在接受救助和帮助中的典型行为方式为对象，探讨福利意识形态及他们对问题的认知对接受帮助行为的影响。文章采用理想型的分类方法，把贫弱群体遇到的问题分为体制改革造成的和自己造成的，把帮助分为来自政府的帮助和非政府（民间组织与他人）的帮助，分析了这四种情况下人们接受帮助的行为特点，从而形成了福利意识形态-问题世界分析框架。这一分析框架突出了受助者的福利意识形态和对问题的理解（问题世界）对于解释他们的接受帮助行为的重要意义，指出了这种分析模式对于开展社会工作的启示。

关键词：福利意识形态 问题世界 接受帮助行为

一、问题的提出

1. 社会工作对文化的关注

在社会工作实践中，文化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因为它不仅直接支配着服务对象对所遇问题及来自外部帮助的理解，而且也会影响社会工作者的服务行动。如果社会工作者不能了解和理解服务对象所认同的文化和价值，他们就不可能去选择合适的、受助者可以接受的方法去提供有效的服务。应该指出的是，由于文化的复杂性，所以在已有的社会工作模型中一般缺乏对文化的应有表述，即社会工作模型或者把文化因素虚拟化，或者干脆避而不谈文化的作用。在西方社会工作理论特别是社会工作模型中，受科学主义支配的理性思维占居主导地位，社会工作的服务模型一般被表述为极富工具意味的、几乎可以按图索骥的理性模型。这种对于社会工作经验的某种总结，对于知识和经验的积累，对于指导初学者的服务实践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但是，理性主义的服务模式毕竟把社会工作实践简单化了，即它把本来十分复杂多样的社会工作过程化约为相对简单、清晰的模型。随着后现代思潮和建构主义在社会工作领域的发展，以及社会工作学者对以往社会工作模式的反思，服务模型的理性主义假设遭致严厉的批评，特别是来自诠释学和后现代取向观点的批评（阮新邦，1993）。另外，在非西方不发达社会中与弱势族群进行社会工作的实践中，那种产生于西方社会的、受科学主义和专业主义支配的社会工作的理性模型的有效性更遇到了挑战。

这种对西方的理性主义社会工作模式的普适性的挑战包含了很多内容，但是毫无疑问，这里包含着要重视社会（制度）结构与文化因素对社会工作实践的重要影响。在中国发展社会工作的过程中也遇到了此类问题：中国既没有社会工作的专业制度，也不是西方那样的个人理性主义文化，而且又有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和与之相联的社会福利制度的影响，再加上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于是，作为西方经典的理性主义的社会工作模式在中国的适用性，以及如何向有需要的人群提供有效的服务就是值得讨论的问题。

当然，西方社会工作并非理性主义的一统天下，存在主义、现象学、批判理论和后现代理论对科学主义取向的社会工作的模式的批判表明了这一点（Payne（佩恩），1995）。就是

● 本文是笔者主持的2002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城市弱势群体的社会支持与社会工作模式研究”的阶段成果之一，项目立项编号是02ASH003。

在那些被认为是理性主义的社会工作模式中，也不是像自然科学所提倡的那样采取完全的“科学的”观点，而是表现出社会工作的特点——它的工作对象是有意识的人，社会工作是帮助人的工作，是与对方共同进行的工作。

在传统的社会工作理论中，比较能反映对社会工作给予复杂性理解的是“人在情境中”（person-in-situation）或“人在环境中”（person-in-environment）的概念。它们被认为是真正属于社会工作领域的特殊概念和理论（王思斌，2004：103）。“人在情境中”是心理-社会治疗学派的基本概念，后来维塔克和特蕾西（Whittaker and Tracy）用“人在环境中”对前一概念进行了替代，表明个案工作对生态学视角的某种吸收（Payne，2005）。

“人在情境中”的概念包括三个要素：人——主要指个人内在的心理体系，环境——主要指个人生活的社会网络及物质环境，人与环境互动——指二者之间不断的交互影响（徐震、林万亿，1990：122）。按照这一学派的想法，社会工作必须考虑服务对象的内在心理过程、外在社会因素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影响。人们受到来自环境压力的影响，也受到内在冲突导致的应激的影响，受各种社会系统内部或之间的问题的影响，而压力和应激以复杂的方式互动着，这影响着当事人的行为（Payne，2005：87）。“人在环境中”把社会工作对象，他们的行为放入一定的环境中，认为环境因素对他们的行为产生着这样或那样的影响，因而在社会工作中必须分析行动者与其所处环境的关系，这无疑增加了对问题的现实性理解。在这一理论中，环境被认为是服务对象生存的社会环境，也包括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工作的具体情境。瑞恩（Rein）和怀特（White）认为，社会工作所追寻的知识必须从当时的生活情境中发展出来，同时必须把情境的概念由案主的情境扩大到机构乃至实务的制度环境（转自Payne，1995：10）。这种对环境的理解无疑恰当地增加了对社会工作的复杂性认识。但是，我们也会发现，在社会工作中，尤其是在微观和具体的社会工作实践中，人们常常对情景或环境给予现时性的理解，即习惯于把它同眼前的、具体的生活处境或直接的影响因素联系起来，分析影响受助人困境的具体或直接因素，而对影响人们行为的历史因素、文化因素、制度因素及其它纵深环境因素关注不足，甚至有所忽视。

佩恩特别指出了文化对于社会工作的意义，他认为，文化架构的差异性是相当重要的，许多有关社会工作与其历史之著作均来自于西方文化，它们可能无法应用于非西方文化（M. Payne，1995：6）。他进一步指出，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社会工作及其“理论”产生于西方民主国家，它们的价值观具有犹太教或基督教的传统。他指出，有三种理由说明不应该任意将社会工作模式及理论加以运用。这包括：第一，不同社会的价值观和文化基础可能与西方社会工作的价值前提和要求发生冲突，在这方面他举了中国与印度的例子。第二，各个社会面临的问题和情况不同。第三，将这些产生于西方社会的理论运用于不发达国家，存在着对文化帝国主义和压迫性殖民主义历史的担忧（M. Payne，2005：8-11）。佩恩认为社会工作离不开对文化的理解，他重视文化对于社会工作的重要作用，这是一个值得重视的忠告。自然，在有浓厚文化传统的中国人社会中进行社会服务离不开对中国文化的考虑，许多学已注意到这一点，研究和指出文化因素对社会工作的影响（周永新，1994；孙立亚，1999；韩明谟，2000）。探索中国社会工作的特点是笔者希望能做的工作，笔者在以往的某些文章中也不同程度地涉及到文化因素对中国社会工作的影响（王思斌，1995；王思斌，2001），而本文也是这种努力的组成部分。

2.对“求-助”关系的理解及对帮助的复杂反应

为了理解在中国背景下社会服务的本质，增加中国社会工作的本土知识，笔者曾经对中国社会中的求-助关系进行制度和文化的分析，主要用传统社会的结构和文化与计划经济时期的结构与文化要素来解释人们的求-助关系。在“中国社会的求-助关系”一文中，笔者认为，在传统社会条件下，受生产方式、社会结构及传统福利意识形态（主要是儒家和道家观

念)的影响,人们主要是在具有血缘和亲属关系的范围内相互帮助,人们向他人的求助是消极的,这种对他人的消极求助行为是以“差序格局”为基础的。计划经济时期在城市实行单位体制的情况下,受职业福利和政治因素的强烈影响,单位中的成员一般不向单位组织提出申请救济等请求。这样,人们实际上也表现出消极求助的倾向,而这种消极求助是以单位隶属为基础的(王思斌,2001)。这一研究没有具体地讨论求助和帮助的行为,而只是分析了在制度和文化影响下中国社会中人们求-助关系的一般特征。

这篇文章发表之后引起了一些讨论,包括在课堂教学和学术议论中,但在正式发表的论文中尚未发现。一些同行大体上认同了上述观点,同时,一些同行和学生在分析当前中国社会中的求助或政府的救助行为时,发现了与该文所指出的人们的“消极求助行为”相反的例子。比如,一些学者在研究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状况时发现在一些城市,某些下岗失业及贫困者不是消极地求助于单位和政府,而是积极要求政府提供帮助,不论是在找工作还是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方面,他们并不是消极等待,而是积极争取,甚至有的地方出现“骗保”现象,以致需要设计针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者的甄别制度(杨团、葛道顺,2002)。笔者在课堂上与学生讨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状况时,学生们也以自己所见所闻而证明“骗保”现象的存在。一位曾在政府部门挂职的教师告诉笔者,他曾遇见一些低收入户为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而与基层工作人员争辩,申明自己比那些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邻居“生活更困难”,因此也应该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吃低保”^①。在这里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者完全是积极主动的,而不是像笔者所说的那样是“消极求助的”。还有,笔者在一次参与扶贫活动的研究和考察中曾经遇到这样一种事情:当我们以外部评估者的身份进入某村庄开展参与式评估活动时,一名中年妇女十分主动地希望笔者为其失学女儿寻求帮助,帮助她重新进入学校学习。她多次坚持地向笔者表达自己的希望,以至于村干部告诉笔者“不要理她”,因为“她经常这样”。这种现象与笔者在前文中的“人们倾向于消极求助”的概括也是不一致的。

另外,在一些学者和社会工作者在介入社区发展的活动中,也发现一些社区居民对于外来工作者的帮助有的感兴趣,有的并不感兴趣的现象。在一项关于某市城乡结合部地区当地居民与外来人员的社会融合的干预性实验和研究中,实验和研究者使用了多种方法去促进当地人与外来人之间的社会互动,如建立社区媒体、进行免费电脑培训、举行亲子联欢会和社区治安座谈会。后来的实验包括发展社区公共服务,并涉及社区权力分配问题。实验和研究者发现,对于来自外部工作人员帮助社区发展文化娱乐和促进公益的项目,开始一些人的参与是试探性的。在持续的活动中,人们的参与性有明显提高,但积极参与者是社区中的少数人,“外来人”则主要是一些妇女和孩子。到后来,很多居民和“外来人”对参与活动表现并不积极,甚至一些积极分子也有流失。原因包括:一些人对于干预实验的新鲜感丧失,有的认为社区服务占时间较多,也有的认为“社区实验只是要一些不重要的事情上徘徊,而不能

^①关于实施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过程中的与社会工作相关的问题很多,这一制度实施之初集中讨论的有两个问题:一是某些人“骗保”,即不符合条件也趁机“搭车”,以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二是社会工作界对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者在社区中公布他们的名字和情况。前者被认为是社会保障制度实施中的“道德风险”问题,后者则被认为是社会救助中的“污名化”。“骗保”现象的出现并不是十分偶然的,这种现象在许多城市中出现过,笔者在一些相关调查中也发现“骗保”现象,而且据说这种现象并非少数。这也导致各地政府在制度上力图堵塞这一漏洞,例如一些地方政府曾经通过建立公共服务社来筛查“骗保”者的做法,在全国得到普遍使用就是例证(杨团、葛道顺,2002)。这一现象的一定程度的存在支持了某些学者的“人们积极地想获得社会救助”的看法。在关于“骗保”现象的讨论中,一些学者反映“骗保”者并不不以此为“耻辱”,也不认为因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而被有关部门将自己的名字公诸于众是被“污名化”。这种现象也是值得考虑和分析的。

触及社区管理制度方面的问题”(袁岳, 2004)。这一促进社会融合的实验和研究虽然不是由社区居民和“外来人”的求助行为所导致的,但是他们对于别人送上门来的、有益的无偿服务不感兴趣,这不能不让人们思考应该怎样有效地去开展社区发展工作。

在一些关于农村社区发展的实验和实践中,外来的工作人员(他们有的是扶贫工作者,有的是项目推动者和研究者)对社区发展项目的推动,并没有像预想的那样获得热烈的响应。一个促进社区发展的公益项目提高了某些村民的权利意识和社区参与行动,但也使一些同属社区发展项目受益者的村民出现敬而远之、甚至怀疑、消极旁观的现象(张和清、杨锡聪, 2004)。一些村民对以发展他们的能力为目的的、外围性的、有组织的活动(比如会议)消极、漫不经心。而扶贫工作队的某些以为有利于村落社区的发展项目,有的获得村民的不太积极的反应,有的还获得村民的为难(周湘斌, 2005)。这些现象说明社区工作是十分复杂的过程,同时,它也促使我们去思考应该如何理解村民的接受帮助的行为。

当然,人们对于来自外部的、由“外人”提供的帮助并不都是消极的。从接受帮助时的行为到接受帮助后的反映来看都是如此。实际上,在上述两个案例中也有不少因开展项目而获益者,他们对外来的帮助表示了积极的态度。在已有的报道和研究中,我们也发现许多在不同项目中的受助者对来自志愿者、慈善人士提供的帮助感激不尽。我们在“希望工程”、“春蕾工程”以及其他一系列救助失学儿童、救助贫困家庭的实践和文章中,都发现大量受助者是知恩图报的。人们在获得来自外部的帮助时有不同的反应,这使我们有必要去进一步研究人们的帮助和受助行为。

3.本文的角度及研究的问题

应该指出的是,上面指出的、学者们提出的问题与笔者曾经讨论过的“求-助关系”问题是有不同的,这里主要是时代背景、制度背景和社会经济背景的差异,而且二者所关注的角度也不同。笔者在“中国社会的求-助关系”中讨论的是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求助和助的关系,指出的是那种背景下人们的求-助关系的特征,而提问题的学者们关注的是改革过程中某些弱势群体追求自己利益和接受帮助的行为,二者在社会背景上有很大不同,这正是笔者在前一篇文章中特别强调的)。但是,这两个问题又是联系在一起的,因为在笔者看来,有什么样的求-助关系,就可能有什么样的接受帮助的行为。如果说笔者在前文中概括的“在计划经济背景下人们具有相对消极的求助行为特征”这一判断成立的话,那么,在市场化改革的背景下某些人的相对积极主动的求助行为应该怎样去理解?再往大处着眼,面对不同情况下人们不同的求助行为和接受帮助的行为,应该怎样给出理论解释?这是笔者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很明显,对这些问题的回答一方面可以对经济体制改革背景下新出现的情况给予解释,另一方面也可以拓展对求助、助人、接受帮助行为的理解。正是在这些问题的引导下,笔者希望进一步去探索在不同社会情境下人们接受帮助行为的内在机理。

本文要研究的是改革过程中底层贫弱群体接受帮助的行为及特征,所谓接受帮助或接受帮助的行为是指的人们接受来自于他人帮助的行为。这里的“他人”是“非自己”的泛称,这种“非自己”可能具有情境性,甚至有某种费孝通所说的“差序格局”的性质(费孝通, 1998),但是“他人”绝不是“自己”。也就是说,接受他人帮助绝不是“自助”。另外,所谓帮助就不是通过市场交换获得的便利,而是受助者获得了好处,得到了某种福利。

本文选择改革中的贫弱群体进行研究,一方面是因为他们是社会服务的主要对象,另一方面,对改革所造成的贫弱群体的服务和帮助具有比较明显的结构和制度特征,这种服务更能反映当今中国社会工作的某些特点。笔者期望,这一研究对改革中贫弱群体接受帮助的行为做出理论上的概括,或许,这也有利于对求助-接受帮助行为的更全面的认识,进而有助于社会工作服务的提供。所以,本研究面对的既是理论问题,也是现实问题;既希望对学者们所指出的某些群体的“积极的求助行为”做出解释,也希望对人们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消

极的求助行为”与转型过程中的“积极的求助行为”之间的关系做某些连接。同时希望对在社区发展过程中居民们对来自民间组织和志愿者的有时积极、有时消极,在某些问题上积极、而在另一些问题上反应冷淡的现象给予理论解释。在更深层次上,笔者希望借此来加深对中国人社会中助人行动的理解,有助于建立社会工作的局部理论。

二、转型期中国社会结构中的底层贫弱群体

1. 底层贫弱群体的概念

社会工作的主要服务对象是社会弱势群体。本文把转型期的底层贫弱群体的接受帮助行为作为研究对象基于如下考虑:第一,在我国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中,由于社会结构和制度变迁的原因,一些群体不幸而成为弱势群体。对弱势群体的救助不但成为学术界讨论的热门话题,而且弱势群体概念也获得了政治话语的合法性。这本身就说明了当前我国弱势群体问题的严重性和对其实施救助及帮助的迫切性和必要性。第二,转型期的弱势群体所遇到困难有其特殊性,对他们实施救助也是当前我国社会救助的重要任务,而对这一问题及其解决方式的理解有助于对社会工作的更加全面和深刻的认识。第三,对研究对象给出具体的界定,而不是泛论弱势群体,有利于较为准确地分析和展开论述。在本文中,转型期社会结构中的底层贫弱群体既包括因社会转型造成的弱势群体,也包括其他贫弱群体。这些群体的现实的生活状态与社会转型和市场化改革有着或强或弱的联系。

对于弱势群体(vulnerable group)的概念有多种理解。有的学者把它理解为脆弱群体,也有的学者把它理解为劣势群体(刘继同, 2003),而在较早的我国的官方文献中一般称为困难群体。如果细分起来,上述几个概念还是有差别的,或者它们强调了问题的不同侧面。在中文语境中,脆弱群体一般指他们承受外部冲击的能力较低,不管是身体脆弱、经济脆弱还是心理脆弱,都包含弱抗击能力的含义。与正常群体相比,脆弱群体对外部压力的反抗能力较差,易于受到伤害。从这种意义上可以说,脆弱群体是社会救助的基本对象。劣势群体的对映体是优势群体,劣势与优势是相对概念,劣势群体反映的是某一群体在与其他群体竞争利益时处于不利地位。这样,劣势群体又是反映相对位置和状态的结构概念。弱势的概念则比较强调位势,即人们在某一社会结构中处于不利的地位,它对应的是强势。弱势和强势的概念不但反映人们的地位状态,而且反映不同地位状态的人们之间的关系结构特征。弱势群体是指在社会结构和利益竞争中处于较弱地位的群体,而这种弱势正是强势群体与之竞争并进行排斥的结果。因此,如果说脆弱反映的是对待压力的能力,劣势反映的主要是结构地位低下和能力不足的话,那么,弱势则更偏重于反映在利益竞争中的被排斥和处于不利地位的含义(王思斌, 2002a; 王思斌, 2002b)。当然,这三个概念在本质含义上是一致的,这里所分析的只是其细微差别。

底层群体(underclass)是社会分层中的一个概念,它指的是在社会分层结构中处于底层的社会群体。社会分层有不同的标准,因此不同的社会分层也会出现不同的底层群体。底层与贫弱并不是完全重合的概念,在某一社会分层体系中处于底层者并不一定贫弱,例如在当今中国的社会分层中,进城农民工被认为处于底层,但他们中的某些人在经济上并不一定比城市下岗职工更贫困。但是,由于户籍制等原因,他们却处于城市社会的底层。同样,有时脆弱者并不一定处于社会的最底层,如城市离退休人员中的体弱者,他们在社会经济结构中可能处于中上层。现在也有一些年轻人,本来有能力到社会上去竞争,但本人不想努力,而依靠父母养活,并过着优裕的生活,被称为“贫困小资”,显然他们不应该属于社会底层。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的目的不是要区分这些概念,而是要结合当前中国社会实际,分析

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中的某些问题。正是因此，本文将底层群体与贫困群体、弱势群体连接起来，使用底层贫弱群体的概念，认为底层贫弱群体是指处于社会结构底层、在社会利益分配格局中处于弱势地位的贫困群体。

这里的底层是要反映当前中国社会分层的特征。由于社会转型、体制改革等方面的原因，某些群体在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处于最不利地位，从而成为底层群体。按照近些年社会学者的研究，处于底层者基本上是农民群体、失业和下岗群体，特别这些群体中缺乏技术和竞争能力者及贫病者（陆学艺，2001；李强，2000）。

2. 底层贫弱群体的生成及构成

当前我国社会中的底层贫弱群体的形成有多种原因，但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人的原因。如由于个人生理、心理和智力方面的原因，家庭成员的能力主要是劳动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不足会使家庭陷入贫困。一些家庭因有成员患有常年严重疾病，对个人和家庭在市场经济中获取财富的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并有可能陷入贫困。另一方面是社会结构或制度方面的原因。如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在劳动力优化组合、产业结构调整、产权改革的过程中，一些工人下岗、失业；由于实行市场化改革，一些群体（如前几年所说的 40-50 人员）因为制度变迁的原因而丧失了原来的就业机会，不能有效地承担生命周期中所应负起的责任，而使家庭陷于贫困。在农村地区，有些农民的贫困也与制度变化有关：比如政府征地使某些农民失去了土地，在缺乏更多谋生机会的情况下，一些农民只靠补偿金生活，“坐吃山空”而走向贫困。也有的是当地干部不合理的处理集体资产而“株连”农民，将他们拖入债务而陷入困境。当然，由于城乡二元结构的制度性限制，农村居民不能像城市居民那样获得较好的福利待遇和发展机会，也可能处于贫困状态，这也是制度和结构原因造成的问题。处于这种处境中的弱势群体不但包括贫困地区的农民，而且包括城市中的某些农民工。这里所说的制度和结构方面的原因是非个人性的，是由于体制改革、集体资产处理和公共利益分配方面发生问题而导致的贫困现象。

也有因为自然原因而致贫的现象。在农村地区，由于自然条件恶劣或自然灾害，某个地区的农民或某些家庭会陷入贫困，这在我国的老少边贫地区是比较普遍的。至于由生理原因、制度和结构原因、以及市场竞争原因共同影响而导致贫困的现象也是大量存在的。一般地，生理原因是陷入贫弱状态的基本原因，而市场竞争和制度排斥则可能会使那种贫弱状态结构化。由生理原因、制度原因造成的贫困和弱势常常有一种再生产的性质，即贫弱群体难以走出困难境地而会使贫困与弱势持续下去，这必然会影响到贫弱者对自己所遇问题的认识，影响他们对走出贫弱的看法，也会进一步影响其对待来自外部的帮助的态度。

三、底层贫弱群体的福利意识形态及其诉求

1. 福利意识形态的涵义

研究弱势群体接受帮助的行为必然要分析他们的这一行为后面的价值观念，只有这样才能了解他们对来自于他人的帮助的看法和他们所赋予的接受帮助的意义，才能真正理解这种行为。对于社会工作来说，了解和理解受助对象的接受帮助行为，发现其机制，会有助于社会服务的开展。在这里我们涉及到福利意识形态。

福利意识形态是社会福利服务领域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英国的“济贫法”、后来的福利国家都反映了一定的福利意识形态。美国实行的社会福利制度，中国所选择的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政策也反映了各自独特的福利意识形态。它直接指导着人们的与福利相关的行为，包括受助者和施助者的行为。

福利意识形态概念以意识形态的概为基础。意识形态这一概念最早是由法国哲学家特拉

希 (D.Tracy) 提出来的, 最初它指的是关于知识和价值的学说, 指的是用来描述有关观念和感知的产生、结合与后果, 并对之进行系统分析的学科 (汤普森, 2005: 31)。后来, 由于这种关于价值的学说因未能直接发挥改变现实的作用而被贬低, 于是意识形态被赋予贬意的理解。

对意识形态概念和理论的传播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是马克思。马克思在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的时候对当时德国哲学界崇尚纯理论、不顾实际、因循守旧的做法进行了严厉批评, 并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对意识形态概念给出了基本上属于否定性的理解。他们把以青年黑格尔派为代表的, 颠倒意识与存在、思想与意识的关系, 以纯思想批判代替反对现存制度斗争的哲学称为“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 2003)。马克思对意识形态的贬义理解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第一, 意识形态与唯心主义相联系; 第二, 意识形态与社会中资源和权力的不公平分配联系在一起 (麦克里兰, 2005: 13)。后来, 西方马克思主义对意识形态的意义和作用给予了多向度的理解, 区分出是谁的意识形态和在何种问题上的意识形态。西方马克思主义特别强调阶级的和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的作用, 他们认为当代资本主义依靠技术理性和消费的意识形态统治着人们 (衣俊卿, 2003)。

在社会学界, 曼海姆基于知识社会学和现代社会的重建提出意识形态问题, 他研究了意识的形成, 特别是社会存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和意识对于知识建构的作用 (曼海姆, 2001; 科瑟, 1990)。而贝尔的《意识形态的终结》从世界上对立的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大意识形态关系的变化入手, 指出 20 世纪 50 年代政治观念的衰微, 从而论证了 50-60 年代世界对立格局所发生的变化 (贝尔, 2001)。西方马克思主义则把意识形态同当时的阶级、政治问题联系在一起, 而哈贝马斯认为科学与技术成为现代社会中的意识形态, 对人们起这负面的控制作用 (哈贝马斯, 1999)。可见, 在上述研究中, 意识形态更多地同政治连在一起, 学者们大多讨论得更多的是与政治相关的意识形态。

实际上, 有的学者们对意识形态概念的运用走出了对其进行消极赋意的阴影, 而对之给予中性的解释。汤普森指出, 在 20 世纪 60-70 年代以来的社会和政治理论著作中, 人们正在明显地或含蓄地试图剔除这个概念中的负面含义, 即把它中性化 (汤普森, 2005: 6)。这样, 意识形态就是有关社会行动或政治实践的思想体系或信仰体系。汤普森从权力关系的角度界定意识形态概念, 认为它是用来服务于权力的意义 (汤普森, 2005: 7)。意识形态概念及其相关理论在过去两个多世纪中是一个复杂的议题, 这里充满了对这一概念的不同理解, 而将这两种不同理解进行整合是十分困难的 (麦克里兰, 2005)。但是, 这不妨碍人们在自己界定清楚的基础上使用这一概念。

2. 社会福利领域对意识形态的关注

意识形态的概念和论题被明显地引入社会工作与社会福利领域大致发生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以后, 这是新自由主义的经济和政治理念开始在英国和美国获得统治地位, 并对社会福利制度发生重要影响的年代。1976 年, 英国学者乔治和威尔定 (George and Wilding) 出版了《意识形态与社会福利》一书, 分析二者之间的关系 (李明政, 1998: 5)。英国学者罗伯特·平克 (Pinker) 也是较早运用意识形态理论分析社会福利制度的学者 (黄黎若莲, 1995; 黄黎若莲 2001)。实际上, 按照学者们的看法, 20 世纪 50 年代英国社会政策学者马歇尔 (Marshall) 的公民权理论也是某种福利意识形态的反映, 在这里福利意识形态是以政治意识形态的面目出现的, 既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被认为是公民的广义政治权利的组成部分 (马歇尔, 2003)。后来 (1965 年) 他曾指出, 福利国家的存在是人们普遍接受的, 留下来的问题与其说是意识形态上的, 不如说是社会工程的 (Jones, Brown and Bradshaw, 1987: 11)。在平克那里, 福利意识形态是包含在福利文化的概念之中的。他认为, 福利文化包括影响人们对义务和权利的价值观, 以及实现表达这些观念的习俗 (黄黎若莲, 2001: 26), 这里的

关于福利的义务和权利的价值观就是意识形态，福利意识形态成为人们所秉持的社会福利理念和思想。

在西方社会，福利意识形态成为学者们进行社会福利模式划分的基础，例如乔治和威尔定的《意识形态与社会福利》根据意识形态的差异，把社会福利分为四种模式：集体主义的福利模式、半集体主义的福利模式、费边社会主义的福利模式和马克思主义的福利模式（毕天云，2004）。实际上，瑞典学者埃斯平-安德森关于福利资本主义三个世界的划分（埃斯平-安德森 2003），加拿大学者米什拉（Mishra）关于福利模式的划分（米什拉，2003），以及保守的资本主义社会政策、革新的资本主义社会政策、渐进的社会主义社会政策和激进的社会主义社会政策，都以某种福利意识形态为基础（李明政，1998）。

中国学者在社会工作与社会福利领域从事意识形态的研究比较迟晚。台湾学者白秀雄在其于 1976 出版的《社会工作》中，依据伊同·约瑟夫的著作介绍和分析了社区发展中的意识形态问题，指出在历史上的社区发展实践受三种意识形态的影响，即社会达尔文主义、专家方法和互动论方法（白秀雄，1976）。港台学者关注了社会福利制度的文化基础，可以算是较接近于福利意识形态的相关研究，例如香港学者周永新比较强调儒家文化和中国社会的家庭价值对福利制度的影响，指出了中国人对福利、福利获取的特殊理解（周永新，1994）。台湾学者李明政的《意识形态与社会政策》是对于西方发达国家意识形态与社会政策的关系进行梳理的著作。黄黎若莲则秉承了平克的福利文化的视角，研究了以民政部所推行的社会福利为代表的中国社会福利的发展情况，指出了在福利文化和政治因素的影响下中国大陆社会福利的特点（黄黎若莲，2001）。澳门学者赖伟良研究了澳门现时的福利意识形态呈中间路线取向（赖伟良，2004）。中国大陆学者涉及福利意识形态的研究更晚，毕天云从福利文化和意识形态的视角研究了西南少数民族村庄的福利实践，指出了在比较封闭的村庄人们追求福利的实态（毕天云，2004）。

由以上的简单梳理可以看出，人们对意识形态的使用是多领域的，对它的理解也是多样化的。本文无意深入分析意识形态的概念，而是要讨论意识形态对福利服务活动的影响。为了讨论方便，我们给出一种说明性界定，认为意识形态是人们对某类现象的系统化的价值观念。福利意识形态是关于福利活动的意识形态，它是政府和社会关于福利制度安排及福利活动的价值体系，它包括人们怎样看待福利、什么样的福利是合理的，如何对待福利的提供和获取等一系列观念和看法。

福利意识形态是一个政府、政党、群体或社会关于福利获取、享有或转移的看法，它是一套系统的有关福利道德和权利的观念及价值观念。福利意识形态并不一定是成文的有关福利的表述，它可能作为民间道德和文化渗透、存在于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在现代社会，一个国家和政府为什么实施某种福利制度和如何实施福利制度反映了一定的价值体系，这种福利意识形态多数是成文的。但是对一般民众而言，对于接受福利服务者来说，他们的福利意识形态则可能是不成文的，有时是分散地表现于有关福利活动的言谈话语和举止之中的，但它们又是成系统的。

与人们对同一问题会有不同看法一样，福利意识形态也是多样化的，不同国家、不同族群、甚至不同社会成员可能会对福利有相同的或不同的总体性看法，即有不同的福利意识形态。将这种观点运用于社会福利，那么可以说，同一阶层、同一群体在福利问题上会有大致相同的看法，即有自己的福利意识形态。

福利意识形态有以下基本特征：群体性、观念性、价值判断和能动性。这里的群体性是说，虽然每一个人对福利可能会有某种不同的看法，但福利意识形态一般是指某一群体或某一社会关于福利的共同的或一般的看法，福利意识形态是属于某一群体和社会的。观念性说明的是福利意识形态的存在特征。福利意识形态是一种系统化的观念，是人们对福利现象的看法。价值判断是指福利观念包含了对实施福利和接受福利的行为的某种应该或不应该，合

理或不合理的评价。福利行为涉及社会财富的转移，其中包含着大量道德因素，福利意识形态就是关于福利活动的道德的和价值的评价。福利意识形态的能动性是说它对人们提供福利或接受福利的行为有影响，人们在生活实践中形成的福利意识形态反过来影响着其福利实践，并进一步巩固或改变着原有的福利观念。

3.福利意识形态的影响因素

(1) 经济基础或生活实践

福利是针对人们的现实生活而言的，这里的生活是全面的，既包括物质生活，也包括精神生活。福利或获得福利是指通过外部支持使被支持者的生活过得更好一些。福利以物质财富为基础，这样，关于福利的价值观念也建立在某种经济基础之上。福利观念、福利意识形态对经济基础和人们的经济活动的依赖是基本的，可以说，一定的经济基础和经济生活的方式强烈地影响着人们的福利观念。马克思对意识形态的形成基本上归结为“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马克思，1995），这种社会存在不但包括物质基础，也包括人们的生活实践。回顾历史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小农经济背景下形成的福利观念与工业社会时代的福利观念及意识形态是不同的。在小农经济背景下人们的福利理念是谨慎的、低要求的，人们现实的福利理念要实际得多。安居乐业、衣食无忧、关系和谐、身体健康被认为是福（鲍吾刚，2004：8）。人们对通过外部支持提高自己福利少报希望，这样人们基本上靠自己 and 家庭成员的活动维持自己的福利。小农经济的生产方式、低水平的经济产出和狭小的经济活动空间形成了自助、保守、重视个人责任的福利观。

在大工业生产条件下，人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不再是自己独自可以决定的，较高的产出使人们对福利有较高期望，同时，由于劳动和生活风险的加大，通过相互之间的支持和帮助解决人们的困难成为必要。特别是，大工业生产破坏了人们的初级社会关系，使得仅靠家庭和亲朋解决困难已不可能。这样，就出现了现代福利制度，人们也容易接受这种福利上的帮助。因为在人们看来人人都可能遇到困难，都可能接受别人的帮助，同时也可能要帮助别人。这样，就会形成比较开放的福利观。

人们的福利观念与其物质生活实践密切相关。所谓物质生活实践是人们围绕着下列一些问题而展开的实践活动，即怎样去获得自己所需要的物质财富，怎样安排和经营自己的生活，怎样给自己确定过得去的生活标准并设法去达到这种生活目标，以及当生活目标遇到困难之后他又怎样去处理。这也就是说，人们是自己解决生活方面的问题还是准备接受别人的帮助，这是由他们的物质生活实践所决定的。因为当一个人或一个家庭要接受来自外部的帮助时，他必须考虑如何去回应这种帮助，这些又会以人们的现实生活状况和以往的生活实践为背景条件。比如，过惯了贫困生活的人更可能默默地承受生活压力而不去求人，会形成消极、保守的福利意识形态。

(2) 群体生活文化的影响

人们的福利理念还受民族或群体生活文化的影响。文化是人类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结晶，是人们的生活经验的凝结。一个民族或群体的文化形成之后将会通过社会化的途径往下传递，并影响着人们的行为。福利意识形态是民族或群体文化的组成部分，它是人们的福利理想和关于福利活动（主要是提供帮助和受助活动）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是人们有关福利活动的习惯或制度安排。如上所述，福利理念受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和生活实践的影响，而它一旦形成就会以族群价值观的形式在该生活共同体中传播，并影响着人们的有关福利的行为。这就是意识形态的能动性。

比如，中国传统文化中最重要的是儒家思想，它的“大同社会”的社会理想一直是人们追求的目标。至于具体的福利活动，它则强调人们的社会关系的亲和对人生目标的积极意义。

这种社会福利思想对华人社会的影响是深刻的。至于道家思想则反映了下层社会的价值观，其“安贫乐道”的生活价值观反映了欲富不能、又不想求人的自守自持的生活态度，也指导着人们的实际生活。当然，我们会发现道家的生活理念与儒家的人生和社会理想也有一定联系。比如，孟子指出要“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金良年，1996: ），“穷不失义，达不离道”即当个人生活不济时要自守自持，而当人们比较富裕和发达时要惠济天下。道家思想对于欲富而不能的中下层民众来说是有吸引力的，它以个人尊严、坚强自立为基本价值，同时推崇圣人的“为而不争”之道（冯达甫，1996: 177），是中下层民众生活状态的真实写照，也是他们对于福利行为的基本态度。

当然，人们的福利理念和意识形态也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生活的物质基础的变化和不同文化的交流，人们的福利理念也会发生这样那样的变化。应该说明的是，这里对福利意识形态与生活文化关系的分析是十分初步的，因为，文化的概念十分庞杂，在某种意义上文化也包含了意识形态，正像平克所论述的那样。这里所要说明的是福利意识形态与人民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形成的经验、习惯有关。

（3）福利观念与责任意识

福利意识形态包含了人们的福利理想，他们对困难和福利的看法，以及如何去克服困难、获得福利的一系列观点、价值和规范。正像文化有导向和规范功能一样，福利意识形态也指导着人们的福利诉求，特别是他如何去获得福利，如何对待来自外部的福利惠施。在关于福利的惠施和接受的观念方面，实际上包含了对个人所处困境的责任的看法，即问题的个人责任观或社会责任观，这与人们的福利诉求有直接关系。关于贫困的个人责任观或社会责任观是指谁对当事人所处的生活困境负责任。个人责任观认为当事人（或家庭）应该对自己的困境负责，因此解决问题也是个人的事情。社会责任观认为政府（或其相应机构）对公民遭遇困境负有责任，这样，政府应该为解决公民的困难做更多努力。显然，人们可能对某一困难的成因会有相同或相似的归因，因而有相同或相似的责任观，这可能会形成某一社会或群体的意识形态，成为社会公正、社会福利的评价标准。对同一问题的成因，不同群体也可能有不同的看法，这就可能形成不同的责任理念。不管怎样，对于困境的责任归因反映了人们的福利理念，并会进一步影响人们的接受福利帮助的行为。

3. 底层贫弱群体的福利意识形态

当前中国正处于快速的社会转型之中，人们的生存情境正在发生剧烈变化。从财富的获取方式来说，市场化改革使通过国家与劳动集体的安排获得物质财富的空间变得越来越小，而个人的市场能力对经济上的成功或失败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在这一过程中，经济体制转轨、社会结构转型和社会福利制度改革的力量发挥着不容忽视的影响。对于那些处于底层的贫弱群体来说，这些转变对他们的基本生活的影响是至关重要的，人们在社会结构或体制面前的相对乏力使某些人沦为社会底层，成为贫弱者。毫无疑问，计划经济体制、市场经济会以其财富分配和价值理念的方式影响着人们包括底层贫弱群体的福利观念及行为。

当前，中国大陆人们的福利意识形态也变得比较复杂。从文化的角度来说，目前在中国大陆有三种主要文化观念相互交织并发挥着作用，它们是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中国传统文化、在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集体主义文化和改革开放以来开始形成的市场主义文化。此外，在日常生活和消费领域，“后现代”文化也对某些群体的行为有部分影响。与上述三种主要文化，即传统文化、计划经济文化、市场主义文化相联系，人们的福利理念也是复杂的。传统福利文化是以儒家思想和道家思想为主的福利理念，在二者关系上，笔者持“上儒下道”的观点（王思斌，2001），即认为传统的福利文化在社会理想方面基本上是儒家思想发挥着

主导作用，当人们的生活比较富裕时，会较多地人遵循儒家规范。而在现实生活中，当人们的经济生活并不富足时，他们则更多地按道家思想行事，忍耐自持、无求于人。传统的福利文化至今仍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特别是中下层民众的日常生活。

（1）计划经济时期的福利模式与福利意识形态

计划经济体制不但包含了生产的组织方式，也包含了福利分配的内容。作为计划经济体制的典型方式，城市中的单位体制不但是一种生产组织和社会管理模式，也是一种社会福利制度（路风，1989；华尔德，1996），它包含了福利集体主义或“福利国家”的价值和理念。有困难找单位（或找政府）已成为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和集体所有企业职工的基本的福利意识形态。而在农村，集体主义的福利观只能是人们的理想和一丝感怀，因为在人民公社时期，农村集体经济的低发展和低福利提供能力使农民不能对社区集体经济的福利功能抱有过高希望。

以市场经济为基本导向的经济体制改革则使人们现实地将福利获取寄希望于自我努力和家族及亲朋之间的互助，“市场不相信眼泪”，人们必须在市场竞争中证明自己并靠自己的努力来改善自己的生活，而只有当自己及亲友无能为力时才有可能寄希望于政府或国家。这正在成为社会特别是年轻一代的共识。

本文主要讨论社会转型期人们的福利意识形态及其对接受福利行为的影响，最直接地是涉及到改革前后人们的福利意识形态的转变。我们可以将计划经济时期人们的福利观念及实践作如下表述：

城市职工群体：单位福利和国家福利——有困难找政府和工作单位，日常生活中的邻里（同事）相互关照——有助的福利企盼、制度化的福利制度——集体主义取向的福利意识形态及福利获取惯习。

农民群体：国家和集体的最小化残补福利（救济）——家庭自助，家族和邻里互助，生活靠家庭和集体——无助的社会福利企盼——个人责任取向的福利意识形态及福利获取惯习。

以上是对城市职工与农民的福利观念及其福利实践模式的大致描述。它想说明的是在计划经济时期，城市的以企业为基础的全民所有制与农村的以村落为基础的集体所有制向各自成员提供生活资料及福利的方式和程度是有很大的不同的。在城市中，国有企业向其职工提供较好的生活资料和福利保障，低工资、高就业、高福利、高补贴是国家通过企业和工作单位向职工提供生活条件和福利的基本模式。在这种情况下，形成了城市职工全面依赖企业和国家的局面，并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国家（集体）责任的福利意识形态，形成了有困难找单位的福利惯习。在农村则是另外一种情况。在小农经济基础上组织起来的农村集体并没有带来经济的高速发展，集体也没有能力向其成员提供比较充分的生活资料。在这种情况下，农民遇到困难只能通过自己的社会网络去解决，或者在忍耐中渡过，或者互助。农村集体经济的低度发展不可能造就集体主义的社会福利观。在数千年小农经济文化的影响下，我国农民基本上保持了个人取向的福利意识形态，并延续了自助和互助的惯习。

（2）体制改革以来社会福利模式的变化及福利意识形态

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既是生产方式的变化，也是产品分配方式和社会福利制度的变化。在计划经济时期，作为政府代理人的单位组织不但承担组织生产的功能，而且承担社会管理和社会福利的功能，单位具有整体性特征（路风，1989）。市场化改革改变着生产

的组织方式，也改变着单位组织对其成员的福利的提供方式和保障水平。市场经济更强调职工的个人责任，强调他们的能力对于自己的收入、福利保障的作用。在市场化过程中，一些国有企业的职工由于产业结构调整、企业经营水平低、职工个人在劳动力市场中的竞争能力差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下岗、失业，成为弱势群体。受他们对自己下岗、失业原因看法及以往的集体主义取向的福利观念的影响，他们对自己在体制改革中所遇到的困难的归因及解决途径可能会形成如下看法：

体制改革和市场转型——利益重新分配——职工下岗或失业——被抛弃（不公平）——对困境的社会（政府或单位）归因——有助惯习——向企业和政府争取帮助和补偿。

上述观念和行是以在经济体制改革使原本作为企业主人的职工下岗、失业，被边缘化，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受损为背景的。在这种情况下，下岗和失业职工常常认为自己被抛弃，他们认为是企业改革使他们沦为下岗和失业人员。尽管在一些情况下他们也感觉到有个人方面的原因，但是他们还是主要将失业下岗的责任归结为政府和企业。比如，在笔者所进行的某些社会调查中，当说到企业改革时，那些处于不利地位的职工多数认为是不公正的劳动力市场竞争使他们处于劣势地位，是企业负责人的不公正的用人政策将他们排挤出来。企业倒闭、被兼并是由企业负责人不负责任或谋取私利造成的，而倒闭和被兼并则直接导致他们的下岗和失业。在谈到他们较弱的竞争能力时，他们比较强调是政府的政策使自己在以往的人生道路上错过了机会。比如 40-50 岁的失业人员会强调“文化革命”、上山下乡耽误了他们人生最宝贵的学习机会，因此在劳动就业竞争中失利也要由政府承担责任。所以，在下岗和失业问题上，有相当一部分当事人是做政府和企业归因的（刘爱玉，2005）。在计划经济时期，职工们普遍认同了国家职工的角色，形成了有困难找单位、找政府的观念。在改革和社会转型过程中，当他们认为自己所遇到的困难和不利处境是由企业负责人和政府所造成时，这种要求企业和政府解决困难的想法就更加强烈。

但是，农村贫困者的观念与城市职工有较大不同。如上所述，在集体经济时期，由于农村的低生产力，农民并没有形成明显的集体福利意识。除了一些确实没有自我生存能力的“五保”对象依靠政府和集体之外，广大社员基本上都靠家庭成员参加集体劳动而获得经济收入。20 世纪 60-70 年代在农村广泛实行的合作医疗制度所提供的福利也是十分有限的。虽然农民中广泛信奉“社会主义不能饿死人”的观念，但是人们还是把改善家庭生活的责任留给了自己。经济体制改革赋予农民以自主经营的权力，这使农民进一步增强了自我改善家庭生活的责任，而集体经济的普遍解体更使农民失去了靠集体解决生活困难的信念。这样，当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农民遇到生活方面的困难时，他们常常不会去千方百计地去找集体、找政府，当然找也没有用。在农民的经验中，除了因遭受自然灾害农民会得到来自政府的有限救济之外，农民在遇到其他困难时基本上难以获得政府施惠，他们去求集体、求政府基本上也是无用的。这样，农民基本上没有遇到困难找集体、找政府的意识。即使是有能力的政府近在咫尺的情况下，由于制度屏蔽及自助的福利意识形态方面的原因，他们往往也不会主动地去向政府求助。关于制度屏蔽对农民的消极救助行为的影响，我们看一下进城农民工在遭遇困境时的行为就十分清楚。他们认为，城市不是他们的城市，政府的优惠政策是针对城市居民的，与自己无关，自然他们在遇到困难后也不会去求助于不属于自己的城市政府。

这里我们看到这样一种情况：农民无助或自助的福利意识形态导致其无求的行为，而这种无求行为又是与农民对社会福利制度屏蔽的认同相联系的。当然，我们这里绝不是说农民没有任何求助于政府的想法，而是说，以往的难以从政府那里得到帮助、必须自己解决问题的自助式生活实践塑造了农民的福利意识形态，并进而影响了他们的福利诉求。

4. 底层贫弱群体的福利诉求

现在的问题是，当改革中的底层贫弱群体遇到困难时他们会如何反应，或者说他们的福利诉求是什么。毫无疑问，底层贫弱群体所遇到的困难将是十分复杂的，甚至我们不可能历数这些困难。但是我们可以大致地认为这些问题包括日常生活中不太严重的困难和比较严重的困难。而就其形成原因来说，有些困难主要是由于当事人自己的原因造成的，有的则是由于社会原因或制度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对于那些不太严重的困难，基于福利意识形态的影响及人情方面的考虑，即使贫弱群体也往往不会去求助于他人和政府，他们会尽量自己解决困难，免得麻烦和欠人情。例如我们看到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人们会尽量去寻求自己适当的办法，积极努力以避免陷入困境（刘爱玉，2005）。而当困难严重到自己实在不能解决时，他们就有可能求助于政府和其他人。但是，由于困难产生的原因不同，他们的求助行为也可能不同。一般地，对于习惯于向企业、单位组织和政府寻求帮助的人来说，在遇到较严重困难时，他们很有可能去向工作单位和政府寻求帮助。如果他们认为自己严重的困难是由于单位和政府造成的，他们则会主动去要求单位和政府的帮助和补偿。比如退休职工遇到困难习惯于找原来的工作单位，下岗和失业人员也极力找单位解决问题。而当工作单位不能解决问题时会往上找政府部门或者上访，因为他们认为企业是国家的，政府要对职工遇到的困难负最后责任。至于那些没有向政府求助习惯的人，有时遇到比较严重的困难，他们也可能不会如此积极地去找政府解决困难。我们看到，在改革过程中遇到困难农民很少去找政府帮助，就是在城市中生活的农民工也是如此。

实际上，当人们确实遇到困难需要别人帮助时，他们是否选择求助别人还要看他们如何看待自己所遇困难的解决与提供帮助者的关系，以及后者能在多大程度上解决困难。他们希望别人帮助解决自己的困难，但又不想欠人情。他们希望求助对象能够帮助其解决困难，而不是空有希望。所以在求人帮助问题上，他们是目的明确的、讲究实际的，同时又是希望不欠或尽量少欠人情的。这样，他们所希望的是合情理的帮助，即当他们认为来自他人的帮助是合乎道理的，于情感上是合适的时候，他们会乐于或愿意接受帮助。实际上，合情与合理并不总是相配合的。合理的帮助在某种程度上意味着应该，是应有的帮助，这种应有的帮助是根据某种利益性的契约关系为基础的。合理的帮助在受助者看来是对方责任的实施，是一种利益上的补偿，所以一般不会带来受助者感情上的欠疚，甚至在某些情况下他们会主动要求获得责任人的帮助或补偿。合情的帮助是指受助者情感上认为适当的帮助，是他在情感上可以接受的。当然，这种即使是合情的帮助也是附带人情的，接受它是会背负人情债务，因为接受别人的惠施总会带来自己心灵上的某种不安。这种帮助在情感上可以接受，一方面可能来自于受助者与提供帮助者以往的关系结构，另一方面则可能因为这种帮助日后是可以以某种方式、在某种程度上进行回报。这里所说的某种程度的回报并不一定是经济上等量的，而是受助者基于自己的能力而做出的。这样，人们一般会接受合情的帮助，但有可能拒绝有过重人情压力的帮助。也可能会有特殊情况，当人们身处绝境而难以考量自己的回报能力时，他们也可能接受他人的帮助，甚至主动求助，希望别人施以援手。比如大学校园里出现大学生在公共场合贴出求援信，希望别人解囊捐款以帮助自己身患绝症的大学生弟弟的现象。也有的人直接写信给比较知名的富翁，希望他们对自己身患绝症的亲人予以帮助^①。在这里，受助人为亲人寻求生存机会的要求超过了自尊的需要。

^①近几年来，人们为了救助自己身患重病的亲人而求助于公众、进行捐款的现象不断出现。《法律与生活》2006年4月上半月刊载文“北大姐姐拯救绝症弟弟”述说了张姓北京大学女生为救治自己患骨癌的弟弟，跑医院、到学校联系老师筹集资源，感动了北京大学师生为其捐款3万多元的事情。中央电视台2006年2月23日《社会记录》栏目，讲述了沈阳市刘姓居民为了给自己的儿子治病，指名道姓地希望富有人士捐赠的故事，这引起了人们关于求助伦理的讨论。

四、底层贫弱群体接受福利服务的理论模型

1.底层贫弱群体看待遭遇困难的基本角度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尝试对贫弱群体接受帮助的行为进行理论概括。这里包括受助者如何看待自己所遇到的困难或问题，由谁来向他提供帮助和提供什么样的帮助，然后才有他们对外来帮助行为的反应。

（1）问题世界

贫弱群体看待自己所遭遇的困难是将它置于某种背景之中的，这就是他眼中的问题域或问题世界。问题世界是笔者借用舒茨的现象学社会学的生活世界的概念来说明接受帮助行为背景的复杂性的一个概念。舒茨认为，要理解人们的社会行动，就必须理解社会行动者存在于其中的特定情境或社会环境，在舒茨看来生活世界是人们在其中度过其日常生活所直接经验的主体间的文化世界（侯钧生，241）。舒茨的生活世界概念看重人们之间互动的社会意义，这一概念为理解人们的社会行动提供了广阔空间，指出了其中难以言说的复杂性，也道出了人们社会行动的现实“图景”。显而易见，当人们将遭遇的困难作为其日常生活的组成部分时，这种遭遇和行动也可以用生活世界来解释。不过，针对所研究的问题，这里笔者将舒茨的生活世界的概念具体化，把围绕生存问题或困难而形成的生活世界称为问题世界。

具体说来，问题世界是指某一问题或事件及与其相关的、历史的或现实存在的诸多因素组成的系统，它包括困难或问题本身，即它是何种问题，其中包括对问题类型和性质的判断（如它是经济上的问题还是精神方面的问题等），包括这种问题对当事人正常生活的威胁程度，以及这种问题的发生与哪些因素有关——这些因素既包括直接原因，也包括间接原因；既包括现实原因，又包括历史原因。同时，问题世界既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也是当事人对它们的认识和赋意。总之，问题世界既是与该问题相关联的诸多因素组成的系统，也是人们对问题系统的认知，即作为问题它是一种存在。问题世界与现象学社会学的生活世界概念的含义基本上是一致的。或者说问题世界是生活世界概念在分析困难或问题时的运用。问题世界既是客观的，也是主观的。即构成问题系统的是一个个基本的客观因素，但当事人将何者纳入其中并将之置于何种地位则与他对问题的认知和理解有关。举一个例子，一位失业者的家庭生活遇到了生活困难是一个问题，这可能被认为是一个经济问题，也可能被认为是家庭关系、子女教育、个人的社会地位等方面的问题；他对问题成因可以归结为自己原来所在企业的负责人经营不善、或贪污腐败，也可能把原因归结为企业改制，甚至联系上自己在以往受到的种种不公平待遇。这样，问题世界就是一个中心问题和与之有这样或那样联系的事实的系统或多因素组合。

（2）问题的责任归因

问题成因或责任归因是问题世界的组成要素，也是当事人看待和处理问题的重要影响因素。问题成因或责任归因是指当事人如何分析所遇困难的形成原因和他如何对责任特别是主要责任进行归因。谁应该对该问题负责？是自己的责任还是他人应负责任？谁应负主要责任？如果是他人负有责任，那么责任人与当事人的关系如何？实际上，对于所遇问题的责任归因基本上可以使当事人确定对于来自他人帮助的态度类型。

（3）帮助者的角色

在遇到困难后，人们可能会得到帮助和支持，也可能得不到帮助和支持。如果遇到帮助，这种帮助可能来自责任人，也可能来自与此无关者。在获得帮助的情况下，当事人就要对提供帮助者与形成困难的责任关系，帮助者与当事人的关系做出判定和解释，即要解释和判定提供帮助者的帮助行为相对于问题责任的意义。如果他认为提供帮助者是造成困难的责任人，那么他会认为这种帮助是应该的，这种帮助基本上是一种补偿，而当这种帮助不足以补

偿其损失时，当事人会表现出主动索要行为。反之，如果认为帮助人是与自己的困难形成无关的，那么，当事人面对他人提供的帮助就会表现出人情法则，他会根据他人提供帮助的程度而考虑自己所欠人情的多少及回报问题。与此相联系，当事人就要考虑自己应该如何对待来自非责任人的帮助。

这里我们会看到，在问题（困难）——责任归属——帮助与责任的关系这一问题的认知和解释过程中，当事人的福利意识形态也在起作用。即面对不同人的帮助活动（这直接地是一种受惠的福利），他会对帮助行为与问题责任之间的关系（包括质和量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和理解。进而，福利意识形态将指导他对来自于他人的帮助行为做出反应。

2. 底层贫弱群体接受帮助的反应模型

当人们遇到困难时，可能遇到帮助，也可能无人过问。当他遇到别人的帮助时，他可能会表示出积极的接纳，也可能不那么积极，甚至是被动的接受以至拒绝。这些都与当事人所遇问题的性质、问题的严重程度、提供帮助者的性质及其与问题的关系（责任关系）、提供帮助者所提供的帮助的程度及受助人对回报的看法有密切关系。这些又可以由问题世界和当事人的福利意识形态来概括和解释。

在改革过程中，贫弱群体遇到了多种困难，这些困难有的主要由改革所造成，例如有企业改制、产业结构调整乃至企业破产所造成的职工下岗失业，医疗体制改革所造成的看病贵、看病难，由于建设征地而造成的农民失地等；有的主要是个人原因，如某些家庭因病至贫，由于天灾人祸而带来的个人不幸；也有的是二者兼而有之，如农村“五保”老人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遇到生活困难，城市残疾人不能就业等等。困难的导致原因是多种多样的，为了分析的方便，这里我们运用二分法，将问题原因分为制度的或结构的原因和个人原因。制度和结构原因是指当事人认为他所遇到问题主要由制度或结构性原因导致的，或概括地说是由体制改革及相关原因造成的，是体制改革改变了以往的制度和利益结构，从而使当事人受损。个人原因是问题的个人责任观，即认为是由于家庭及个人能力和选择方面的原因，而使自己遭遇困境。当然，当事人自己认为的造成困难的原因并不一定完全是客观的，或许在一些情况下会发生对困难做他人归因的倾向，即把问题的成因主要算在他人（包括政府和单位）头上，而减轻自己的责任，这实际上是个人认识的偏差。但是，由于本文研究受助者的反应，而这种反应与当事人对问题成因的认识直接相关，所以对问题成因做了理论上的简化。

贫弱群体遇到困难可能会得到多方帮助，这些帮助可以被视为来自于不同的支持体系。平克斯和米纳汉（Pincus and Minahan）认为人们为了满意的生活要依赖于周围的社会环境，从这个角度他们把帮助人们的系统即支持体系分为三类：即非正式的原生的系统（如家庭、朋友和同事等），正式的系统（如社区和商会）和社会系统（例如医院和学校）（M. Payne, 2005: 152），这种分类与他们对于社会环境或支持体系的理解有关。在我国，人们获得支持的来源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来自政府和工作单位的帮助，来自亲朋好友、邻居同事的帮助和来自他人的帮助。政府帮助包括来自各级党政部门、准政府部门（人民群众团体）和工作单位的帮助，这是当事人认为的来自政府的支持。实际上，在贫弱群体那里，政府的涵义是比较泛化的，有时候政府的涵义相当于“公家”。亲朋好友在中国文化中常常被认为是“自己人”，这种帮助常常带有互助的性质。至于他人，主要指文化和利益意义上的、以差序格局为基础的他人，是当事人基于某种具体情境而认为不属于自己人与群体的概称，它主要包括非营利组织、慈善人士，泛指非政府、非工作单位的支持者，这些人不属于当事人的“自己”系统，而基本上是与自己没有利益瓜葛的人。在从帮助来源的角度看问题的时候，我们主要分析来自政府的帮助和来自他人的帮助。

这样，我们将造成困难的责任类型与提供帮助者进行交叉，就可以得到如下理想模型。

不同空间形成不同的问题世界，而当事人对来自外部的帮助有比较典型的反应模式。



图 1：接受帮助者的反应模型

上图是一个由接受帮助者的问题世界和福利意识形态为背景的接受帮助行为的行动空间，它要表明的是接受外来帮助者如果在对自己的问题世界进行认知和在福利意识形态的影响下选择自己的受助行为，或者他会对外来的帮助做何种典型反应。我们可以将这种分析框架称为“问题世界-福利意识形态模型”。在这个模型中，接受帮助者的问题世界（包括客观上存在的问题和当事人对问题的看法）及其福利意识形态（对接受帮助的看法）成为其选择接受帮助行为的背景，而具体的反应方式则受具体问题的性质和帮助行为性质的影响。下面我们来较为具体地说明这个分析框架。

（1）制度性原因-政府帮助

问题形成的制度性原因和政府帮助构成了受助者的一个行动空间（左上区域）。当受助者认为他所遇到的困难是由于政府推动的改革或政府主持的建设活动所造成时，如果政府出面帮助其解决困难，那么，受助者会认为这是政府应该做的，是政府份内的事情。在这种情况下，受助者会以接受损失补偿的态度面对来自政府的帮助。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政府主管一切、“有问题找政府”观念的影响下，面对由政府推动的改革及其对自己利益的伤害，受助者会坦然地接受来自政府方面的帮助。他们在接受这种帮助时也可能会说一些感谢之类的话，但实质上则用权益补偿的态度来对待来自政府方面的帮助。在这种观念的支配下，有时利益受损者会主动要求政府的帮助，而当这种帮助（当事人认为是补偿）不足时还会引起他们的不满。在这方面，我们可以发现下岗失业人员向单位、向政府要工作，要求增加其社会保障的行为，甚至有将个人责任搭政府责任“车”的现象——一些人将本来属于自己的责

任归结到政府或单位头上，要求更多的补偿。笔者在关于征地补偿问题的社会调查中遇到一些现象：一些被征地农民在遇到生活困难时上访，实际上他们几年前曾经接受过补偿，而且当时接受了补偿标准，现在他们的生活遇到困难或未来的生活感到没有着落，于是他们觉得原有的补偿是不够的（这种认识可能随着失地农民生活状况的变化及外部环境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会要求更多的、自认为合理的补偿。有时，一些人会故意把政府的责任链拉长，从而希望从政府那里得到更多补偿。在这里，人们还可能持有一种潜在的看法：政府手中的资源是公共的，从公共资源中索取个人化的补偿也不必承担人情。

（2）个人原因-政府帮助

如果问题是由于个人原因造成的而由政府实施帮助，就属于第二个空间（右上区域）的状态。在这种情况下，受助者会以十分感激的态度接受这种帮助。例如社会上的孤寡老人、某些残疾人、困难家庭等，他们在生活中遇到的问题是众多的，而问题的基本成因主要是个人及家庭成员在肢体上、智力上存在缺陷，自己不能像其他家庭那样去正常地处理生活方面的问题。中国人并不像某些西方国家那样具有较强的公民权利意识，这样，问题的个人责任观决定了他们在遇到困难时会自己设法去解决问题，而当自己无力解决问题时，他们也希望得到支持。在我国，对这些困难群体的比较制度化的支持主要来自于政府部门和准政府机构，困难群体对来自政府的支持会心存感激。由于这种帮助来自政府，而政府又是比较抽象的“公家”，所以困难群体对这类帮助不会产生像个人帮助那样的私人化的感情，虽然在具体提供帮助的时候也可能会产生某些连带性的情感。

（3）制度或结构性原因-非政府帮助

当问题是由于制度或结构性原因造成，而由非政府的他人提供帮助时，就会形成第三种情况（左下区域）。在这里，困难群体认为问题是由政府、单位或基层组织造成的，但现在前来帮助的则是非责任人，即非政府组织，包括民间组织、草根性的非营利机构。在这一领域，由于问题是结构性的、较普遍的和较严重的，所以个人较少参与这类帮助活动。在城市，民间组织开展的对失业下岗者的就业辅导属于此列，但为数不多。在贫困的农村地区，民间组织的各种类型的扶贫和社区发展活动属于这一类。这种活动的主要特征是：并非制度化地赠予金钱和物资，而是为困难群体的发展创造条件；这种活动是面向多数对象的，在一定范围内是“普遍性”的支持，而不是面对个别困难者的“特殊性”的帮助；这种帮助一般是临时性的，很难是长时间进行持续地实施帮助，因此，它所要或所能解决的问题也只是局部的。对于这类帮助，接受帮助者在表示感激之余会有复杂的反应。当困难人群知道这些帮助者是与问题责任无关的好人时，他们是心存感激的，特别是对那些看得见的帮助更是如此。比如多数民间组织会在“项目区”搞文化支持活动，有的帮助修建学校、修建村路等，这些项目一般会吸引社区居民积极参加。但是，对于那些长期性、以增强困难人群能力为目的的发展项目，当地人可能会有不同反应。一些积极分子会积极参与和配合，也有一些人会游离于活动之外，还有一些可能会对项目的活动表示怀疑，因为他们比较看重眼前的困难，而认为某些增加其能力的活动与其所遇关键问题的解决相距太远，甚至认为花费这么多人力、物力去做一些他们认为并不重要的事情是浪费。至于在进入有较严重的、结构性的利益冲突的社区从事发展工作时，由于社区居民有不同的利益追求，而外来的社区发展工作者既无权力、又无意于改变社区内部的权力结构，也不可能长久地在该社区工作下去，所以，一些社区成员可能会对外来社区工作者的某些帮助社区发展的活动表示冷漠。实际上，在复杂的社区发展过程中，各种态度的社区居民都可能是存在的（本文开始的例子说明了这一点）。所以，在非政府组织介入贫困农村从事社区发展活动时，所遇到的社区居民的反应是最复杂的。

（4）个人原因-他人帮助

如果问题是个人造成的，向其提供帮助的是与己无关的他人，那么，接受帮助者就会对他人提供的帮助十分感激，这是第四个空间（右下区域）的状况。在人们遇到因个人原因而导致的困难时，没有任何连带关系的人给予实质性帮助，对在差序格局文化中成长起来的中国人来说常常是难以想象的事，也可能是从未企求的事。如果真正遇到没有任何责任和利益关系的人解囊相助，接受帮助者会认为是遇到了好人，在接受帮助时他们会抱有真挚的感激之情，而且会尽量予以报答。我们看到，当慈善人士对贫困家庭的少年儿童给予学习用品、学费方面的资助时，他们的父母总是表示感谢。“希望工程”中“一对一”的救助获得了贫困家庭和受助学生的积极回应，受助的学生不但努力学习，而且及时向资助人汇报学习情况，产生了良好的帮助效果。在接受帮助时，当事人带有浓厚的感情。

毫无疑问，上述对于接受帮助行为的描述是相当粗糙的，因为我们对问题责任、帮助者都做了相当简单的划分（二分法），对贫弱群体所遇到的困难、他们所遇到的帮助行为只是给出了最一般的叙述，而实际上这些都是相当复杂的（比如，甚至可能会出现与上面所指出的相反的行为）。正像我们使用的问题世界概念所要揭示的那样，贫弱人群对所遇问题是以问题世界的视角去看待的，当外来帮助者介入时它会变为复杂的以利益为核心的意义世界，更不用说在面对社区性的问题时内部包含了更加复杂的责任与利益关系、不同介入活动（对社区的支持）对于社区和居民的各不相同的意义，等等。这就是说，实际情况要比上述模型所表述的要复杂得多。尽管如此，笔者还是认为上述模型指出了贫弱群体接受帮助行为的一些基本的方面和特点，主要指出了问题世界和福利意识形态对接受帮助行为的意义。

3.对上述理论模型的进一步解释

（1）理论模型的解释范围

上述模型是一个关于贫弱群体接受帮助行为的解释模型，即它是面对我国社会帮助和服务领域所遇到的问题的一般性的理论解释。解释的范围包括：在体制改革中（包括在由政府推动兴办的建设项目中）利益相对受损的贫弱群体接受政府帮助的行为，如城市下岗失业人员面对政府优惠的劳动就业政策的行为，贫困家庭面对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接受社会救助的行为，退休人员接受社区服务的行为，也包括了解了政府责任的城市郊区失地农民争取更多补偿的行动，农村地区因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项目而产生的、对农民土地及利益的侵害而引发的农民争取自己利益的行为，以及在改革过程中农民认为乡村干部处理集体资产不当而出现的农民要求自己利益的行为等等。解释的范围也包括政府对那些无依无靠的困难群体的救助，因天灾人祸而遭遇困境的人们对政府救济的反应。模型对比较个人化的帮助-受助行为的解释是比较简单的，实际上它可以包括对贫困家庭儿童少年的物质帮助和义务家教，对某些孤独老人的志愿服务活动。模型力图对在改革过程中民间组织的社区发展活动进行解释，农村社区发展、移民社区的重建是其重要内容。然而，社区发展问题是十分复杂的，这里解释的只是民间组织介入社区发展的一般情况。这也就是说，该模型力图解释的是困难人群一般的接受帮助的行为。

（2）问题世界中的嵌套结构与历史性

正如本文开头所说明的，本文研究的不是求助行为，也不是一个完整的社会工作的助人过程，而只是研究贫弱群体如何对待和接受外来的帮助，这样，研究的问题就相对简单一些。但是，即使我们讨论的只是社会工作、帮助和服务活动的一个片断，也足以发现研究对象的复杂性。实际上，许多实施帮助和接受帮助的情况是相当复杂的。按照社会学家的说法，这里存在着多种“**嵌套结构**”。所谓嵌套结构是指在某种结构中内嵌着次级结构，即构成多层

次结构。嵌套结构与嵌入性的概念有关。“嵌入性”(embedment)最早是卡尔·波兰尼提出的概念,后来社会学家格拉诺维特将“嵌入性”概念已引入对经济行为的研究,他认为,一组人的行为方式是潜在在社会网络之中的,正是这种潜在才决定了很多社会行为和多种制度的结果。经济活动是嵌入于社会网络(社会关系结构)之中的,要研究经济活动,就要研究它嵌入于其中的社会关系网络(斯威德伯格,2003:138-145)。

组织社会学的制度分析也引入了嵌入性思想。一些新制度主义的组织社会学家认为,组织是嵌入在制度环境之中的,从而制度环境影响着组织的行为(DiMaggio,1991)。有的学者(Holm)进一步认为作为组织环境的制度实际上是一种多层次的嵌套,即制度是相互连接的、多层次的系统,这就是制度的嵌套系统(或称巢穴系统,nested system)(李宏伟,2005)。制度系统中有的属于高一层的制度系统,有的属于较低层次的制度系统,它们在不同领域发挥着不同的作用(Burns and Flam,1987)。这种制度的嵌套系统就是制度的嵌套结构,它指出制度系统的层次性,或者说制度系统有其纵深结构。这种嵌套结构既有表层结构,也有深层结构。不但表层结构,而且深层结构也对事物的变化起着重要作用。用嵌套结构的观点分析社会现象,就会发现社会现象不只是由处于同一平面上的几个要素构成的,而是由内含的结构与其他因素结合而成的。于是,要分析社会现象就要分析其内嵌结构。结构的内嵌性可能是多层次的,这就形成多层嵌套结构。

借用嵌套结构的概念和思想,当我们分析某种复杂的社会现象、社会问题的原因时,就必须分析这一现象或问题的深层原因,这就是社会问题形成原因的嵌套结构。这就要求既要了解造成当前问题的直接原因,也要分析其间接原因;既要分析其当前原因,也要分析其历史原因。实际上,对社会现象及问题形成原因的嵌套结构的认识,有点像常人方法学的“索引性”概念。在常人方法学那里,索引性是指暗含在人们的社会行动之中的,双方共同完成的、不言自明的假设,这种双方都心知肚明、无需申明的东西引导着人们之间的互动。在常人方法学看来,人们的日常生活行为充满着索引性,而且有不尽的索引性(杨善华,1999)。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索引性也是一种嵌套结构。

常人方法学的关于人们行为的“索引性”甚至多阶“索引性”的观点对于分析人们接受帮助行为的反应是富有启发的。因为,对于接受帮助的人来说,面对来自于他人的帮助,必须把它放到自己以前比较熟悉的生活中来思考,甚至会将其尽量地还原为他所熟悉的生活。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人们寻找着接受或拒绝来自对方帮助的理由。在这一过程中,他们会想起多种事由,并由此决定是接受还是拒绝对方的帮助,以及如何接受或拒绝这种帮助。实际上,几乎所有较为复杂的助人和接受帮助的行为都具有某种索引性,即这些活动及其形式都“事出有因”,这种多层次的“事出有因”就是一种行动的多阶索引。比如,在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实践中,救助对象对政府的保障政策是拥护的,也是感谢的,但是也出现了“不要白不要”甚至“骗保”现象。对于这些不同的反应,我们只能追究其深层原因,即进入当事人看待和处理问题行为的深层结构,看他根据何种理由采取某种行为的。

在社会工作者、社区发展工作者介入社区问题的时候面对的也是复杂的嵌套结构。一方面,社区本身就有复杂的结构,社区问题的产生也有十分复杂的原因。对我国某些农村的贫困及社区问题而言,其成因即包括自然方面的原因,也包括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农村干群关系、村集体资产的处置、公共利益的分配方面的原因,以及家族与社会关系结构等多因素形成的问题,这些都可能作为一种复杂的结构性因素进入外来的帮助、扶贫及社区发展活动之中,并对社区成员的参与行为发生影响。而且随着扶贫、社区发展过程的展开,会有不同的亚结构进入其中。不同的社区成员会把不同的、他所认为的造成社区问题的原因纳入自己面对他人帮助解决社区问题的活动的回应之中。这也是在不同的扶贫和社区发展活动中,

社区的不同成员有不同表现,甚至在这些过程的不同阶段同一成员也可能表现出不同积极性的重要原因。

当然,在比较个人化的帮助和接受帮助背后也可能存在着某种亚结构。比如我们会发现,志愿者在帮助某些困难家庭的孩子进行家教的时候,他们所遇到的反应是不同的。在贫困地区,某些贫困家庭的成员(特别是成年女性)起初和后来对待外来人员帮助的态度也有差别,开始他们是表示十分感谢而显得被动,随着接触外来人员帮助的增加,他们有的开始委婉地表示自己的要求,再到后来则是主动地去争取别人的帮助。本文开头所介绍的贫困地区的妇女执著地希望为其失学的女儿找一个固定支持者的例子就是如此。这是因为,他们的用以解释他人帮助和获取帮助的知识背景发生了变化,人们在不断用自己的实践知识充实或改变着自己对问题(对方实施帮助,自己接受或拒绝帮助的行为)的解释。

实际上,当我们看到嵌套结构的时候,就是把有关当事人的“历史活动”及其涉及的社会关系(在本文讨论的范围内主要是利益关系)纳入现时的互动结构之中,深层的背景成为影响当下行为的重要因素,这就把时间因素和“历史活动”中的利益关系纳入现时的帮助和受助活动的分析之中。这种分析向我们展现的是“问题世界”,它以事件为中心,包括了空间因素和时间因素,这是该模型的一个明显而重要的特点。这样,帮助和接受帮助就不只是一个平面上的互动,而是包含了有纵深内容的复杂的过程。

上述模型对接受帮助者的福利意识形态给予了重要关注。人们接受帮助的活动是在其对问题世界的认知及其福利意识形态的影响下进行的。当事人把来自外部的帮助看成福利的惠施还是看成损失的补偿,把所遇困难看成是个人原因还是社会(政府方面)的原因,既有事实方面的基础,也受当事人观念影响。这里有明显的现象学的认识论色彩。事实上,当事人如何看待问题,即把何种事实纳入自己的“问题世界”,就可能有何种行动。在对待外来帮助问题上,当事人对问题的责任归因不同,其对待帮助的反应(包括行为和内在评价)也不同。这里反映了责任-权利的福利观,即对形成问题负有责任者应该对受损者提供帮助,换句话说,利益受损者有获得相应帮助的权利。相应地,对于无责任者提供的帮助应该进行回报,不管这种帮助是物质上的还是感情上的或权力上的。在这里,我们看到了接受帮助者的“合情理的福利”的观念。应该注意的是,“合情理的福利”所表达的并不是简单的理性主义的交换,也不只是即时的、简单的需要-接受帮助模式,而是包含了问题世界和福利观念的概念。福利文化和人们在以往生活实践过程中形成的福利观念影响着他们现时的接受帮助的行为,它们为人们接受帮助的行为指出了可能的方向。

(3) 受助者的期望

在复杂的涉及到服务对象发展的项目中,一个值得考虑的因素是服务对象对结果的期望。长时间的复杂项目是由一系列相互联系的行动组成的,行动的积累促进着项目目标的达成。在项目的中间过程比较长,社区居民难以将过程与目标联系起来的情况下,社区发展工作者对社区的支持行为就不一定都能激起社区居民的积极响应。当社区成员从项目过程中看不到他们所期望的结果时,他们对社区发展工作者的支持行为的反应就可能是消极的,甚至是冷淡的。实际上,社区居民对由外来力量推动的社区发展既是抱有期望,也是有怀疑的。期望来自于他们对外来力量在改变社区落后、混乱状态及社会问题的可能贡献,怀疑的是外来力量实现社区成员所期望的目标的能力。在当前的一些农村社区中,可以用“积重难返”来说明社区发展任务的繁重性,可以用“盘根错节”来反映社区利益关系的复杂性。这就是说,实现社区成员所期望的目标是相当困难的。在这种情况下,社区成员对社区发展工作者的倡导及支持行为的反应就可能是不那么积极的,有的可能是应付的、游离的。当然,在社区中存在比较严重的利益冲突,社区工作者的倡导活动又会涉及到社区内的利益关系时,许

多社区成员可能会表现为积极。总的来说，是社区发展工作者的行动目标与社区成员所期望的目标之间的明显差异导致社区成员行为的不积极，他们对社区发展工作者的帮助改善社区状况的行动并不领情。严重地，这可能会导致社区发展项目的失败。

那么，这些又与社区成员的问题世界及福利意识形态有什么联系吗？是的。正是社区成员对社区问题的总体看法，他们对社区问题得以解决的途径及可能性的看法，以及他们对外来力量解决社区问题的可能性的判断，决定了他们对外部力量好心好意帮助社区发展行为的态度。只不过在这里，福利意识形态是以对待他人帮助的态度来表现的。

（4）受助者的惯习的影响

在分析人们接受帮助的行为时，不应该忽视惯习对他们的影响。布迪厄的惯习概念是其实践理论的组成部分。他指出，人们在生活实践中会表现出其在社会化过程中习得的知识和行为方式的特征。这种在社会化过程中和以往生活实践中形成的人生经验、行为特征，作为一种性情结构会自然地反映在其后来的某些行为之中，这就是惯习的作用（布迪厄、华康德，1998）。在社会福利领域也是如此。我国的城乡居民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都形成了自己的福利惯习，城市居民在生活方面遇到难以克服的困难就去找单位、找政府，因为在他们看来“政府总是要负责任的”，这促进了他们的“有困难找政府”的惯习。农村居民没有享受过多少来自政府的福利，他们有了困难也不去找政府，而寻求自己解决，这也形成了他们的惯习。这种惯习与传统的小农意识相结合，推而广之便形成了他们对外来力量的某些不信任感。另外，政府（干部）与农民以往关系的历史，作为经验或教训也影响着农民对当前政府（干部）行为的反应（周湘斌，2005）。即使遇到来自对方的帮助，他们也会抱有三分怀疑，而以试探性的行为对待之。在由外来力量帮助解决农村社区中的复杂问题时，这种惯习的力量也有明显表现。

以上我们粗略地分析了贫弱群体接受帮助的认知及行为模型，指出了当事人对自己所遇到的问题和外来帮助的认知及可能引起的反应。实际上，这个模型对于贫弱群体接受帮助行为的分析还是初步的，因为在上述四种“理想的”反应模式中，都可能存在许多小的变数。比如，在下岗失业人群中，由于人们具体的下岗、失业的原因不同，他们对下岗失业所带来的负面影响的感受不同，他们自己克服困难、解决问题的能力不同，可能对同样来自政府的帮助的态度也会有某种差异（刘爱玉，2005：105-115）。再比如，在问题是由自己的原因造成的情况下，随着接触到的他人帮助的增加，可能接受帮助者的态度也会发生某种程度的改变。在涉及利益分配的社区发展过程中，工作人员总会遇到一些积极合作者，也会遇到游离者，甚至遇到反对者。这些说明，在现实社会中，贫弱群体接受帮助的反应行为是相当复杂的。上述模型只是指出了问题的一些基本方面。或者说，在上述模型下还可以作进一步的分类。

上述模型只是指出了贫弱群体面对帮助可能的反应模式，并没有涉及他们认知的合理性与反应的正当性问题。面对自己遭遇的困难，人们在不同情况下可能会有不同的认知，包括对问题的严重性、责任的归属、可能的解决方式的看法。由于知识和经验方面的不足，也可能出于自利的动机，在一些情况下有些人对问题的认识可能是有偏颇的，这可能会影响他们接受帮助的行为。比如，在下岗失业群体中，对于政府的责任有的采取“不依不饶”的态度，他们对待政府帮助或补偿时与对改革的困难有较多理解者会有不同，他们的行为也不一定适当。对于这些反应行为是否“合理”，本文也没有深入分析。笔者认为，判别接受帮助行为是否“合理”可能超出了本文的讨论范围。

以上本文运用理想类型的方法对改革中贫弱群体接受帮助的行为进行了典型分析。应该

说明的是，本文以改革中贫弱群体的某些行为为分析对象只是出于对问题性质的关心，即主要想说明在改革中利益受损的贫弱群体在遇到来自不同方面的帮助时的反应，并分析这些反应的深层机制。在这里，底层贫弱群体或贫弱群体是作为缺乏权力、利益受损、较为贫困的群体代表而出现的，他们或许只有角色方面的象征意义。因此，本文并没有细致地分析贫弱群体的具体结构和特征，也没有指出贫弱群体的多种类型、所遇到的复杂多样的问题，以及他们对各种帮助所做出的反应，而是集中分析了改革这一因素对帮助和接受帮助行为的可能影响，目的是要指出在改革进程中当贫弱者遭遇困难和获得帮助时不同的反应模式。正是出于这种目的，本文对于贫弱群体的分析是粗糙的，但是笔者希望这种“粗糙”的处理不至于伤害对本质问题的分析。

五、底层贫弱群体接受福利服务模型对社会工作的启示

正如本文开头所申明的，本文有两个基本的追求：第一是理论方面的努力，希望通过对现实问题的分析，对在改革背景下贫弱群体接受帮助行为进行理论概括；第二是社会工作实务方面的关怀，希望这一研究对社会工作的开展提供某些启发。而这两方面的意义又是连在一起的。

1 关于贫弱群体接受福利服务行为的理论概括

本文将贫弱群体所遭遇的问题世界分为四种类型，即由制度原因造成并且政府施以帮助，由个人原因造成而由政府帮助，由制度原因造成但由民间组织提供帮助，和由个人原因造成受非政府组织或他人提供帮助。在这里，改革这一因素有的成为问题的直接原因，有的是问题发生的背景。对应上面四种不同类型的问题和帮助，受助者有较为复杂但又各具特点的反应。本文从福利意识形态和问题世界即受助者对问题的成因、责任关系和帮助者的特征及行为的认识来分析他们对帮助的反应，并做出理论概括，进而建立了接受帮助行为的理论模型。这一模型所要解释的是受助者的反应，而这种反应又以他们如何看待外部的帮助为转移，所以该模型属于认知-反应模型。在具体解释上本研究着重分析了受助者的福利意识形态和对问题世界的看法对其接受帮助行为的影响，就其内容而言，我们可以称之为福利意识形态-问题世界模型。

这种分析不是把人们接受帮助的行为孤立起来看，也不只是把这些行为放入简单的、与帮助者互动的直接情境之中，而是将这种情境因素纵深化，探讨影响帮助-受助之间的责任-权利关系及其对受助者行为的影响。这种分析的一个明显特点是将历史因素即造成问题的“因果关系”纳入分析之中，将“历史上”人们在生活实践中形成的享受福利、接受帮助的经验考虑进来，分析现时的人们接受帮助的行为。潜在的历史视角是本分析模型的特点。

那么，从理论上来说，本文的福利意识形态-问题世界模型与笔者所运用的关于求-助关系的文化-制度视角的关系如何呢？

首先，这是对有内在联系、但又不同的两个问题的研究所形成的观点。文化-制度视角是研究求-助关系的基本视点，即指出求-助关系受文化和制度因素的影响，而福利意识形态-问题世界模型以接受帮助的行为为研究对象。如果说求-助关系是整个过程的前端的话，受助行为就是整个过程的后端。但是，从帮助——受助可能成为贫弱者多次遇到的情况的角度来看，受助行为也可能会影响其以后的对求-助关系的认识。这样关于求-助关系的解释与对接受帮助行为的解释应该是相互贯通的。在笔者看来，福利意识形态-问题世界模型与关于求-助关系的文化-制度视角又是一致的。

第二，福利意识形态-问题世界模型与关于求-助关系的文化-制度视角相比在分析上有深化。福利意识形态-问题世界模型以接受帮助的行为为研究对象，其研究对象比对求-助关系

的分析要具体，在分析上更细致。提供帮助和接受帮助是十分复杂的社会互动，对之可以从提供帮助的角度来认识，也可以从接受帮助的角度来认识。实际上，从接受帮助的角度来认识助人活动更具有本质性，因为助人的目的是使受助者得到帮助。这样，通过对接受帮助行为的考察可以更深刻地认识整个帮助和受助过程。本文关于问题世界的分析在这方面做出了尝试，这在一个方面对文化-制度视角给以补充和深化。

第三，福利意识形态-问题世界模型关于问题世界的分析拓展了文化-制度分析，明显地加入了历史要素。对求-助关系的文化-制度分析在某种程度上考虑了历史的因素，因为文化和制度都是“历史的”，但这些历史都还是“大历史”，是一个社会、族群的历史，是历史上对福利、助人、受助等经验的总结。实际上，帮助和助人也会遇到许多与受助者直接相关的历史事件，我们可以称为“小历史”，这是有关受助者接受帮助行为的历史，是受助者自己的历史。了解、认识和解析这些“小历史”对有效地实施帮助相当重要。本文使用的福利意识形态和福利惯习等概念既关注了作为“大历史”的文化和制度，也关注了接受帮助者自己的历史，即他们遭遇困境的经历以及以往接受帮助的经历，分析了“具体历史”对受助者接受帮助行为的影响。

本文是从力图解释现实社会中存在的、与“消极求助”倾向相矛盾的案例出发的，并以接受帮助者具体的福利意识形态和他们眼中的问题世界予以解释。由于意识形态的抽象性和问题世界的复杂性，这种解释还不那么精细。但是本文想表明的是这样一种观点：助人的成功与否同受助者对问题的看法密切相关。在社会快速变迁的过程中，人们的利益得失会发生变化，其福利观念（包括责任观念）也可能会发生变化，对人的帮助应该考虑到这些变化着的因素。在社会转型和体制改革中，一些贫弱者对自己所遇问题做了政府和单位（组织）归因，对与此相关的责任-义务关系做了悲观性评价，所以他们才表现出主动地要求解决他们的困难的行为。分析视角向问题世界延伸可以解释人们的主动求助行为甚至是过分的要求。当然这种解释并不是充分的，例如，在对人们接受帮助行为的分析中还应该考虑到人格的作用等，然而这已超出了本文的任务。

2. 本项研究对社会工作的启示

本文研究的是在改革过程中某些贫弱群体接受帮助行为，力图从理论上去分析和理解他们“独特的”接受帮助的行为。在分析过程中，笔者以贫弱群体所遇问题为载体来说明在不同条件下他们对外来帮助的态度和行为趋向，并希望对社会工作实务有所启发。笔者清楚，本文所讨论的几个案例并不完全属于典型的社会工作问题。比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属于政策执行问题，它更多属于政府的行政工作，或笔者所说的“行政性、非专业化的社会工作”（王思斌，1995）。政府征地中的补偿也不是典型的社会工作问题，而属于责任-义务、损失-补偿问题。但是，我们会发现，在实际工作中，政府官员和基层社区工作者常常是以帮助贫弱者的姿态出现的。同时，社会工作者介入这些问题时也会被这些问题的复杂性所缠绕。再如，在社区发展实践中遇到的干群关系、农民与政府的关系问题并不是社会工作的基本任务，但是，当社区发展走向纵深时，当地居民常常扯出这些问题并期望得以解决。社区工作者必须承认当地居民对问题实质的认识是准确的，他们对从本质上解决问题的希望是强烈的，而这种理解和希望必然会影响到社区工作的发展。尽管社区工作者并不一定以解决上述“实质性”问题为基本任务，但是又不能不去了解和理解它们。

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本研究的下述看法对开展社会工作或许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第一，了解服务对象的复杂的需要结构

人们的需要是复杂的，这不仅表现为人们有复杂的需要结构，而且面对具体问题人们的现实需要也常常是多方面的。关于服务对象的需要的复杂性问题，学者们进行了相当深入的研究。在这方面，布拉德肖（Bradshaw）人们的需要分为规范的需要、感受的需要、表达的

需要和比较的需要,对评估人们的需要和开展社会服务具有重要的意义(转引自 K.Jones 等, 1987; 刘继同, 2003; 顾东辉, 2005)。在社会工作实践中,理论上也把厘清服务对象的需要结构作为工作的起点。但是在中国大陆地区,由于社会工作专业化进程迟缓,工作者与服务对象缺乏专业社会工作所要求的厘清需要、签订合同等环节,所以,在工作过程中服务对象有时会把他们所希望解决的问题混在一起,并把最重要的、实质性问题置于持续的考虑之中。在农村,农民常常会对问题的本质一语道破,并把它提到首要地位。而社区工作者所开展的活动对解决实质性问题的针对性和贡献,直接影响着社区居民的参与热情。社区工作者所倡导、组织开展的活动能有效地促进实质问题的解决,就更能吸引社区居民积极参与,否则就会出现消极、冷淡甚至远离等现象。在这里,社会工作者的好心帮助可能并没有换来服务对象的积极响应,实际上不一定是服务对象的“不通人情”,而是服务活动与服务对象的需要结构和他们的期望有距离。

第二, 了解和分析受助者的问题世界

社会工作的任务是帮助服务对象解决问题,为了帮助其解决问题,了解什么是服务对象所认为的问题以及他们如何看待这些问题就十分重要。在社会转型过程中,贫弱者遇到的许多问题与体制改革有关,在他们看来是改革这一利益重新分配过程将自己抛入不利地位,从而对问题进行了明显的政府、单位和干部归因。有时这种归因是正确的,有时则可能偏颇甚至与事实有重大偏离。在遇到严重困难时,有些人可能会进行连带式归因,把各种问题都挂在政府、单位或干部身上。这样就使问题变得相当复杂。在农村社区中,各种问题的相互缠绕是必然的,问题的形成也具有某种“演进”的性质,这使得需要解决的问题具有纵深性或呈现出某种嵌套结构。问题世界中的嵌套结构使社区工作者对问题的分析变得困难,而农民们则有自认为清楚的因果结构,这就是他们的问题世界。问题世界是扩散的,它所涉及的连带因素可能随着对问题分析的深入而向外扩散。但是,当事人还是能区分出问题的结构,指出造成问题的主要原因。显而易见,贫弱者的问题世界是基于某种客观事实的认识,是主观认识与客观事实的结合或混合。但是不管怎样,它会影响当事人的与解决问题相关的行为。社会工作者只有了解了受助者的问题世界,才能更加理性地选择工作方法,以有效地达到目的。这就是说,社区工作者必须站在受助者的角度“投入理解”才能理解对方接受帮助的行为。当然,了解受助者的问题世界,理解其行为并不一定意味着要按着受助者的看法或期望去做。但是,了解受助者的问题世界至少可以使社会工作者明了自己的帮助何以得到了受助者的那种回应。

在这里,笔者还想对“人在情境中”或“人在环境中”这一“描述人类行为和社会环境关系的专业概念”(顾东辉, 2005: 98)作一点议论。“人在情境中”的概念显然受到了社会学的“符号互动理论”的影响,这一理论强调人们互动时周围的、作为行动者行动背景的环境或情境因素的影响,强调当事人对这些环境因素(有意义的符号)的意义的理解(特纳, 1987: 408-410)。符号互动理论的“情境定义”概念也注意到了社会化因素对当今人们的情境定义的影响,但是它还是比较注意个人社会化的经历对其心理的影响。正如前面所说的,“人在情境中”的概念比较注重人们的心理结构、人格发展、环境因素及人格与环境的互动关系,而“人在环境中”对“人在情境中”概念的某种替代将心理-社会治疗模式引向生态学分析,把情境的概念由案主的情境扩大到机构乃至实务的制度环境,这显然是必要的。当然,我们可以把“制度环境”作广义的理解,把它理解为变迁着的制度。但是,从对制度环境的现实理解来看,人们对它的理解还是比较局限在当时的制度体系之中,而对历史因素关注不足,意识形态、对现实仍起间接作用的以往的制度常常被忽视,这常常不利于对受助者问题的全面理解。因此,本项研究认为应该对“人在环境中”或“人在情境中”的理论作更复杂的理解,即将这种复杂性向制度的、某种历史结构的方向延伸,向人生经验、惯习乃至

文化方面延伸。这样，对求助行为、接受帮助行为的理解就可能更全面，助人者对帮助行为的选择就可能更加恰当，助人行动就可能取得较理想的效果。在社会发生剧烈变化的情况下，这种考虑尤为必要。

第三，关于帮助-受助过程的建构

在分析受助者接受帮助的行为方面，除了对服务对象的需要结构、问题世界的认识之外，还应该对服务对象接受帮助的历史或经历进行了解。一个人接受他人帮助的经验会对其后来的寻求、接受他人帮助的行为产生影响，这就是经验或惯习的作用。一个从未接受他人帮助的人初步获得帮助之后的反应与经常获得帮助者的反应是不同的，自然，一个经常获得他人帮助者的反应与其最初获得帮助的反应也不同。在这里，人们过去获得帮助的经验可能会对其后来的获得帮助的期望产生影响，并会影响他对后来获得帮助的反应。以往获得帮助的经验可能作为某种因素与其需要相结合，也可能变为其认知世界的一部分，影响着他的寻求和接受帮助的活动，但它作为一种经验因素对接受帮助行为的影响可能是直接的。我们很容易发现有较高期望的社区成员对成效缓慢的社区活动变得越来越消极和不耐烦，在助人过程中也会遇到受助者反应并不热烈的情况，一些受助者失去了参与的激情，这些可能与他们过去获得帮助的经验有关。这样，实际上受助者以自己的需要、对自己面临问题的总体看法和接受帮助的经验进入与后来帮助的互动，并影响着这一互动的进程和结果。毫无疑问，这也是一个建构的过程。

应该指出的是，以往对助人模式的分析有意无意地对助人活动的连续性有所忽视，似乎帮助——接受帮助只是一次性活动。这可能会忽视这一过程的经验和感受（特别是来自受助者的经验和感受）对后来帮助——接受帮助过程的影响。本研究从受助者接受帮助行为的角度看问题以及通过分析复杂问题得到的认识，对于把帮助——接受帮助视为一个建构过程有一定启发。实际上这里也提出了看待社会工作过程的另一种角度——与以往以社会工作者为中心描述和看待社会工作不同，也存在着站在服务对象的角度看待服务及服务过程的问题。这就是说，社会工作作为持续性的活动确实是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共同参加建构的过程。对这一问题认识的深化，行动研究做出了努力，而其研究成果及其概括将有利于社会工作者全面、深入地认识这一过程并推动社会工作实践。

参考文献

- 埃斯平-安德森（2003），《福利资本主义的三个世界》，北京：法律出版社
- 白秀雄（1976），《社会工作》，台北：三民书局
- 鲍吾刚（2004），《中国人的幸福观》，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丹尼尔·贝尔（2001），《意识形态的终结》，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毕天云（2004），《社会福利场域的惯习》，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布迪厄、华康德（1998），《实践与反思》，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 费孝通（1998），《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冯达甫（1996），《老子译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顾东辉（2005），《社会工作概论》，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 哈贝马斯（1999），《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上海：学林出版社
- 韩明谟（2000），“文化与社会工作”，载何国良、王思斌主编：《华人社会社会工作本质的初探》，新泽西：八方文化企业公司

华尔德（1996），《共产党社会的新传统主义》，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黄黎若莲（2001），《边缘化与中国的社会福利》，香港：商务印书馆

黄黎若莲（1995），《中国社会主义的社会福利——民政福利工作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黄瑞琪（1982），《意识形态的探索者》，台北：允晨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侯钧生（2001），《西方社会学理论教程》，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金良年（1996），《孟子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刘易斯.A.科瑟（1990），《社会学思想名字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赖伟良（2004），“澳门市民的福利意识形态：中间路线取向”，载王思斌主编《中国社会工作研究》（第二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李宏伟（2005），“制度转型与组织采纳”，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学位论文，未发表）

李明政（1998），《意识形态与社会政策》，台北：洪叶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李强（2000），《社会分层与贫富差别》，厦门：鹭江出版社

刘爱玉（2005），《选择：国企变革与工人生存行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刘继同（2003），《社区就业与社会福利：弱势妇女需要观念与生活状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路风（1989），“单位：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形式”，《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陆学艺（2001），《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马克思（1995），《（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马克思 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大卫.麦克里兰（2005）《意识形态》，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曼海姆（2001），《意识形态和乌托邦》，北京：华夏出版社

阮新邦编（1993），《批判诠释论与社会研究》，新泽西：八方文化企业公司

孙立亚，（1999），《社会工作导论》，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约翰.B.汤普森（2005），《意识形态与现代文化》，南京：译林出版社

乔纳森.H.特纳（1987），《社会学理论的结构》，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王思斌（1995），“中国社会工作的经验与发展”，《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王思斌（2001），“中国社会求-助关系”，《社会学研究》第4期

王思斌（2002b），“社会转型中的弱势群体”，《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2.3

王思斌（2002a），“混合福利制度与弱势群体社会资本的发展”，载王思斌主编《中国社会工作研究》（第一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王思斌（2004），《社会工作导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理查德.斯威德伯格（2003），《经济学与社会学》，北京：商务印书馆

徐震、林万亿（1990）：《当代社会工作》，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杨团、葛道顺，（2002）：“社区公共服务社：消除边缘性的社会政策研究与应用”，《江苏社会科学》，第4期

杨善华主编（1999），《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衣俊卿（2003），《20世纪的文化批判：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深层解读》，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袁岳（2004），“独立干预性建构与选择性社会关联的建立”，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学位论文，未发表）

周湘斌（2005），“扶贫与低度信任-来自湘西苗区某贫困村与扶贫队信任关系的观察分析”（未发表）

- 周永新主编（1994），《社会工作学新论》，香港：商务印书馆
- 张和清、杨锡聪、古学斌（2004），“中国农村社会工作的主题与介入策略反思”，载王思斌主编《中国社会工作研究》（第二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K.Jones, J.Brown and J.Bradshaw（1987），《社会政策要论》，台北：巨流图书公司
- M.Payne（佩恩）（1995），《当代社会工作理论》，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 M.Payne（佩恩）（2005），《当代社会工作理论》，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 R.米什拉，（2003），《资本主义社会的福利国家》，北京：法律出版社
- T.H.马歇尔（2003），“公民权与社会阶级”，《国外社会学》第1期
- Burns, Tom R., and Helena Flam（1987）, *The Shaping of Social Organization: Social Rule System Theory with Applications*. London: Sage.
- DiMaggio, P.J.（1991）. Constructing an Organizational Field as a Professional Project: U.S. Art Museums, 1920-1940. In W.W. Powell and P.J. DiMaggio (Eds.)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267-297.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本文发表于王思斌主编《中国社会工作研究》（第四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8）